

## 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终止《股权收购意向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6年6月23日，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黄明国、黄明亮及衡阳金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合伙企业（以下统称“公司股东”）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翔药业”）签订了《股权收购意向书》，海翔药业拟以自有资金1.05亿元收购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25%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的《关于公司股东签署〈股权收购意向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0）。

自《股权收购意向书》签署后，公司股东与海翔药业一直就相关事项进行多次深入的谈判，未能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未签署正式协议。经审慎研究，公司股东与海翔药业决定终止《股权收购意向书》项下的合作事宜。2016年12月2日，公司股东与海翔药业签署《〈股权收购意向书〉终止协议》，协议约定公司股东将退还海翔药业前期支付的2,100万元定金，公司股东除按照协议约定退还定金外，公司股东与海翔药业无其他争议。

公司股东与海翔药业签署《〈股权收购意向书〉终止协议》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6日